

#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

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简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 and 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

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部署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1版)

## “非遗焕新、产业富民”实现双向共赢

“文化不仅要传下去,更要活起来、富起来。”临朐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陈洪涛介绍,为确保选派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员工作有活力、可持续,真正实现基层文化服务从“送文化”向“种文化”“创文化”跃升,他们提出了既能提升文化服务,丰富群众生活,又能做好结合文章,带动产业发展的工作思路。

在冶源街道平安峪村,提起村里的“文化指导员”刘岳清,村民们竖起大拇指。这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算子”代表

性传承人,不仅守住了老手艺,还带动当地的村民闯出了一条增收路。

“手工算子用的是本地高粱秆,编出来结实又透气,以前村里老人个个都会,后来年轻人嫌麻烦,手艺慢慢就断了档。”刘岳清说,他把自家闲置院子改造成手工算子文化传承中心,注册了“老刘家”品牌,开展了电商销售,把“指尖技艺”变成了“指尖经济”。今年,他被聘为平安峪村的“文化指导员”,进一步坚定了把技艺传承下去,顺带助力大家靠技艺增收的想法。

来到刘岳清的手工算子文化传承中心,只见院子里整齐码放着晾晒好的高粱秆,几位村民正坐在屋檐下专注编织,指尖翻飞间,一件精美的算子就成型了。“刘老师不光手把手教我们手艺,还负责原材

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我们只管安心编。”村民王建国腿脚不便,无法外出务工,通过跟着刘岳清学编算子,开始有了稳定的收入。

依托这个文化传承中心,平安峪村已形成了“接订单、集中加工、线上线下同步销售”的手工算子产业链。一个小小的手工算子,不仅成为了当地的一种文化符号,还成为畅销多地的特色产品。

柳山镇洪山村的“文化指导员”张存梅,也用非遗技艺带领村民编织出了“指尖经济”的致富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临朐钩针编织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她在村里调研时发现,不少妇女因在家带孩子无法外出务工,闲暇时间只能消磨时光。

“推动基层文化服务,不仅是唱歌跳

舞、写字画画,传统手工艺也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张存梅说,基于这种想法,她组织大家学习钩针编织技艺,利用空闲时间编织各种样式的挂件、饰品,因为这些手工艺品具有鲜明的地方民俗特色,在网上卖得非常好,更加激发了大家的学习积极性。

“刚开始大家没信心,我就把复杂的花样拆成绕线、钩针、收针等简单步骤,手把手耐心教。”张存梅说,他们成立编织小组,统一收购大家的作品,通过朋友圈、电商平台拓宽销路。

**“送种并举、育能留根”激发内生活力**

“选派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员关键要培

育‘带不走’的文化力量。”陈洪涛告诉记者,该县始终坚持“授人以渔”,让村民从文化“旁观者”变成主动参与的“实践者”、乐于创造的“主力军”。

周姑戏是临朐的地方戏曲剧种之一,传承至今已有200多年历史,虽然在当地拥有一定群众基础,但因为是“小众剧种”,让当地许多业余戏曲队在这一剧种的表演上,基本处于“没人教、没章法、自己摸索着演”的局面。

作为在当地小有名气的周姑戏表演者,临朐县文化艺术中心的张艳红,在选派到柳山镇后疃村担任“文化指导员”后,针对该村唱听周姑戏人数多、基础好等特点,定期开展教学,从基础唱腔、身段台步手把手教起,还结合新时代乡村生活场景编排曲艺节目。

“以前就是凭着兴致瞎唱,现在有专业老师指导,唱腔、动作都规范了,在村里真正火起来了,等我们排练好了,还要出去演出。”后疃村戏曲表演队的一名队员说道。

如今,临朐的各级“文化指导员”已开展特色活动80余次,助力10余个村或社区打造了文化队伍或特色文化产业,让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迸发。

以各类文化指导活动为纽带,临朐积极丰富完善各类文化服务平台,文化活动平台,让广大群众在参与文化、创造文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增强对家乡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加快从“设施导向”向“体验导向”“参与导向”转变,以文化涵养社会文明,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潍坊日报 公益广告

# 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